

附件 3：案例

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与李某等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上诉案
——车辆维修保养期间保险责任的认定
呼和浩特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14)呼民一终字第 00262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李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蔡某。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乙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某甲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

上诉人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内蒙古某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李某、蔡某、某乙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公司（以下简称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某甲保险公司内蒙古分公司（以下简称某甲保险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2013）回民一初字第 00205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上诉人内蒙古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上诉人李某的委托代理人，被上诉人蔡某，被上诉人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被上诉人某甲保险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经审理查明，2012 年 10 月 6 日 14 时 15 分许，李某驾驶蒙 ar1 号小客车沿回民区成吉思汗大街由东向西行驶至内蒙古广电厅工地门前向南左转弯掉头时，与由西向东直行的祁某驾驶蒙 avg 号小客车上路试车的过程中发生碰撞（祁某为内蒙古某公司的雇员，avg 号小客车的车主为闫某，闫某的车辆发生碰撞后，送到内蒙古某公司维修。维修后，祁某开车上路试车）。致乘车人张某、田某受伤，双方车辆受损的交通事故。同年 10 月 16 日，回民区交警大队出具公交认字[2012]第 1-32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结论为：李某负此事故的主要责任，祁某负次要责任，张某、田某无责任。同年 11 月 20 日，祁某与李某签订《交通事故协议书》，约定：双方一致同意将蒙 avg 号小客车送去 4s 店定损。同年 12 月 22 日，内蒙古某公司（祁某的雇主）与杨某（蒙 avg 号小客车车主闫某的丈夫）签订《和解协议书》，约定：内蒙古某公司以车辆维保卡的形式补偿蒙 avg 号小客车车主 180 000 元。内蒙古某公司为闫某车辆进行了维修并单方出具《估价单》和《维修账单》：蒙 avg 号小客车因本次事故估价定损金额为 361 021.97 元，内蒙古某公司为维修蒙 avg 号小客车支出直接维修费 314 750.93 元。2013 年 4 月 18 日，闫某签订《权利转让书》，内容为：内蒙古某公司在赔偿了闫某的损失后，即取得了其对有关责任人的追偿权利，内蒙古某公司有权向负有赔偿义务的单位或个人追偿损失，对此闫某不予干涉，追回的损失亦全部归内蒙古某公司所有。另查明，从内蒙古某公司提交的蒙 avg 号车辆在 2012 年 10 月 6 日维修单价单显示 2012 年 10 月 6 日该车进内蒙古某公司处修理时，里程数为 31 010 ml。在车辆修理完毕后，试车的过程中发生该次事故，后在内蒙古之星公司提交的修理车辆账单预览中该车修理时间为 2013 年 3 月 18 日，上次维修一栏的时间为 2013 年 2 月 26 日，里程数为 35 046 ml。又查明，李某驾驶的蒙 ar1 号小客车在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处投保了商业三者险，责任限额为 50 000 元，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有效期内。受损车辆蒙 avg 号小客车在某甲保险公司处投保了车损险，事故发生时尚在保险有效期内。还查明，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该院委托，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某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呼某鉴报字[2013]第 163 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蒙 avg 号小型越野车在鉴定评估基准日因交通事故造成

的损失鉴定评估价格为 333 930 元。该评估价格既包括车辆损失，又包含车辆贬值损失。李某、蔡某、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某甲保险公司对该鉴定均提出异议，认为该鉴定的价格包含贬值损失。内蒙古某公司诉至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某甲保险公司在其责任限额内共同赔偿内蒙古某公司 333 930 元，判令李某、蔡某连带赔偿内蒙古某公司为客户支付的赔偿 12.6 万元（18 万元×70%），以上共计 459 930 元。

原审法院认为，本案是道路交通事故导致的财产损害纠纷案件。本案的争议焦点为：第一，内蒙古某公司是否是适格主体。第二，内蒙古某公司的诉请有没有事实和法律依据。关于第一个争议焦点，从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可知，交通事故的双方当事人是李某和祁某，祁某作为内蒙古某公司的雇员，发生事故时是在执行职务。另《和解协议书》是由内蒙古某公司与事故车辆蒙 avg 奔驰轿车的所有人闫某的丈夫杨某签订，也得到了闫某以《权利转让书》的形式追认，该合同系债权让与的行为，且转让的财产性权利并不存在人身专属性或依法、依约定不能转移的属性，故内蒙古某公司作为交通事故侵权行为的受害方是适格的主体。车主闫某和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是侵权关系，与某甲保险公司是保险合同关系，这两种权利的效力因为《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延伸到赔偿权利人，进而可以延伸到追偿权利人，因此内蒙古某公司在本案中作为原告主张权利是符合法律规定的。关于第二个争议焦点，关于内蒙古某公司诉请的汽车修理费，依据是内蒙古某公司自行出具的估价单，由自己定损，该证据证明效力不充分，而对方又不予认可，故内蒙古某公司提供的估价单该院不予认定。对于某二手车评估鉴定结论，经李某申请，呼和浩特市某二手车评估鉴定公司的鉴定人刘某、田某出庭接受质询，鉴定人表示：鉴定结论中的车辆损失包括维修费用和贬值，未区分本次交通事故车辆维修前和试车后各自造成的损失，鉴定依据为内蒙古某公司提供的修理方案、报价单以及第一现场车损的照片。对该鉴定结论该院则认为蒙 avg 奔驰轿车是在维修后试车时发生的碰撞，没有将发生该次碰撞前的维修部分与该次碰撞所维修部分区分开来。从内蒙古某公司提供的车辆估价单及修车账单预览中的修车前后的公里里程数中也很难确定该鉴定损失是 2012 年 10 月 6 日造成的损失，还是在 2013 年 2 月 26 日该车修理完毕后在 2013 年 3 月 18 日又进行的修理。因此该证据不足以证明该次事故车辆的实际损失，因此某二手车评估鉴定结论，该院不予采信。而内蒙古某公司又不重新提出鉴定，也未能提供其他充分的证据，证明车辆该次事故的实际损失。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原告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7920 元，减半收取，由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承担 3960 元。

内蒙古某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称：（一）一审法院认为“对该鉴定结论本院认为蒙 avg 奔驰轿车是在维修后试车时发生碰撞，没有将发生该次碰撞前的维修部分区分开来……，因此某二手车评估鉴定结论，本院不予采信”完全错误。1. 既然一审法院查明“在车辆修理完毕后，试车的过程中发生该次事故。”可见发生本次事故前，本案车辆已维修好，处于完好状态而非待修状态，在维修完毕上路试车时被李某车辆碰撞，何需对该次碰撞前的维修部分与该次碰撞维修部分进行区分，况且本案车辆在发生该次碰撞前所谓的“维修”是所有人将该车辆送内蒙古某公司处进行车辆保养。因此，一审法院认为该鉴定意见未将发生该次碰撞前维修部分与该次碰撞维修部分未区分，因此无法确定车辆损失，完全错误。2. 既然一审法院查明“2013 年 11 月 22 日，经我院委托，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某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公司出具内呼某车鉴报字[2013]第 163 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蒙 avg 号小型越野车在鉴定评估基准日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鉴定评估价格为 333 930 元”。可见，车辆损失鉴定是经各方当事人共同选定，一审法院依法委托呼和浩特市某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对涉案车辆损失进行的评估，由各方当事人共同参与鉴定机构对车辆现场予以查勘，鉴定机构依据的检材是交警部门勘察现场的车辆照片和

第三方某丙保险公司提供的第一事故现场车辆受损照片，鉴定人也在一审时到庭陈述了作出评估报告的过程和依据。因此，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十六条“当事人申请鉴定经人民法院同意后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有鉴定资格的鉴定机构、鉴定人员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法院指定”之规定，鉴定依据科学合理，鉴定方法科学正确，不符合《司法鉴定程序通则》第二十九条可以重新鉴定的情形，我方完全认可；虽然对方对该评估报告存在异议，但没有提供充分证据推翻上述评估报告，那么鉴定机构作出的车辆受损鉴定意见，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该鉴定意见应当作为本案确定车辆受损的定案依据，而一审法院在查明该事实的基础上不予采纳，完全错误。（二）一审法院不支持内蒙古某公司支付车辆所有人车辆贬值损失，完全错误。该次事故对本案车辆造成了内在结构的结构性损伤，虽然该车完全可以全面修理，但无法恢复到原来车辆的性能、规格、安全性等要求，且在汽车交易市场上，对于发生过交通事故的车辆，显然估价远比无事故的车辆要低。因此，在机动车受损时，其价值的减少实际存在，应当属于赔偿内容。而且财产损害赔偿的最高原则为恢复原状，对此不仅应当包含财物外观使用功能的修复，还应当包含其内在价值的性能的复原，因此，应当将修复费用及修复后的车辆贬值损失一并计入赔偿损失范围，才能与恢复原状的赔偿原则相吻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损坏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财产的，应当恢复原状或者折价赔偿。受害人因此遭受其他重大损失的，侵害人并应当赔偿损失。”《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三十七条规定：“侵害物权，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请求损害赔偿，也可以请求承担其他民事责任。”据此，民法对于财产损害在确定赔偿范围时原则上实行完全赔偿，以受害人实际遭受的损失为准，这与侵权法补偿受害人所受损失、恢复被侵害权利的基本功能相一致，也体现了民法上的公平和等价有偿原则。车辆贬值损失作为车主的实际损失是李某直接造成的财产损失，内蒙古某公司对此已经支付车主闫某，李某应当予以赔偿。综上，李某辩称车辆不存在贬值费损失的理由不能成立，内蒙古某公司要求其对于车辆客观存在的贬值费损失进行赔偿有事实和法律依据。（三）保险公司应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内蒙古某公司修理费 333 930 元。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作为承保李某驾驶车辆的保险人，因该车辆在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应由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在交强险中承担我方 2000 元的财产损失，在商业三者险中承担 50 000 元的财产损失的赔偿责任，合计承担 52 000 元的赔偿责任。因蒙 avg 号奔驰车在某甲保险公司处投保了车损险等，应在责任限额内对予以赔偿。（四）李某作为侵权人应当对内蒙古某公司损失进行赔偿，蔡某作为其雇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李某在为蔡某运送酒类货物时，也就是从事雇佣活动期间与我方车辆相撞，李某为蔡某履行职务，应在保险公司赔偿差额加上我方车辆贬值损失，按照责任比例连带赔偿我方车辆损失，而且在张某诉李某等被告由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2013）回民一初字第 00114 号判决书予以判决，蔡某对李某的赔偿责任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此，李某、蔡某应当在上述两保险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33 930 元修理费承担 70% 的连带赔偿责任的同时，还应当对我方为客户支付赔偿金 18 万元中承担 70% 的连带赔偿责任。综上，一审法院认定事实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请求撤销一审判决，改判支持内蒙古某公司的一审诉讼请求，判令一、二审诉讼费用全部由对方承担。

李某答辩称：（一）不同意内蒙古某公司的上诉请求及事实与理由。（二）本案事实为 2012 年 10 月 6 日下午 2 点左右，李某驾驶的车辆号牌为蒙 ar1 的小客车，与祁某驾驶的车牌号为蒙 avg 的奔驰轿车，在呼和浩特市内蒙古广电厅工地门前发生交通事故。该次事故造成乘车人张某、田某受伤，两辆事故车受损的情形。其中车牌号为蒙 ar1 的车辆系李某自有车辆，车牌号为蒙 avg 的奔驰轿车所有人为闫某。李某驾驶的车辆在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投保了交强险以及商业三者险等险种。本次事故发生时，事故车辆在保险期间。李某与蔡某系父子关系，不存在雇佣关系。（三）呼和浩特市某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内呼

某车鉴报字[2013]第 163 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不能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一审法院认定正确。上述鉴定意见，既包含了维修损失也包含了贬值损失。且该鉴定意见无法分辨出本次事故的车损与本次事故前该车既已送修之时的车损。故该鉴定意见不能得到采信。该鉴定意见作出 333 930 元车辆损失，内蒙古某公司依据该鉴定结论变更了诉讼请求，既然是追偿权，内蒙古某公司应当追偿赔付给被侵权人的实际数额，而不是还能从中渔利。（四）内蒙古某公司主体不适格。本案的案由为机动车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系侵权之诉，本案事故车辆蒙 avg 奔驰轿车的实际所有人为闫某，不是内蒙古某公司，内蒙古某公司只是售车、修车作售后服务的 4s 店，因此，本案的实际被侵权人为闫某。况且该车系贷款车辆，受益人系农业银行，不是内蒙古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三条“被侵权人有权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之规定，内蒙古某公司不是本案的被侵权人，其没有权利请求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五）车辆贬值损失不在法定赔偿范围，且与内蒙古某公司在一审中的第一项诉求存在计算重复。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五条规定，因道路交通事故造成的财产损失范围，并不包含车辆贬值损失。另内蒙古某公司依据鉴定意见变更了第一项诉讼请求，而鉴定人员在一审质证过程中，也承认鉴定结论，既包含了车辆维修损失也包含了车辆贬值损失。因此，内蒙古某公司的两项诉求存在计算重复、不当之处。（六）李某与蔡某不存在雇佣关系，不承担连带责任。2011 年 10 月 20 日，李某与蔡某签订了购车协议，购买了涉案车辆蒙 ar1，并已实际交付使用。因此，李某与蔡某之间并不存在雇佣关系，李某与蔡某对内蒙古某公司第二项诉求不承担连带责任。应当驳回内蒙古某公司的上诉请求。

蔡某答辩称，同意李某答辩意见。

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答辩称，一审法院认定事实清楚，鉴定评估书鉴定结论中的车辆损失包括维修费用和贬值，未区分本次车辆事故维修前和试车后的损失。并且，鉴定依据是内蒙古某公司提供的报价单。因此，一审法院未采信该鉴定报告认定事实清楚，判决结果公正。请求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某甲保险公司答辩称：（一）我方不认可内蒙古某公司的上诉请求。（二）蒙 avg 投保车损险，但根据保险规定，维修养护期间不属于保险责任。（三）内蒙古某公司不是适格主体。根据法律规定，第三者应当是本次事故的被侵权人，某公司不是本案中的被侵权人，所以不是本案适格主体。（四）根据保险法的规定，保险利益不允许转让，协议无效。（五）一审鉴定报告无效。事故是在 2012 年，鉴定是在 2013 年，且鉴定时车辆已经完全修复。一审法院不采用鉴定报告符合法律规定。

二审中，各方当事人均未提交新证据。经二审审理，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本案主要的争议焦点为：（一）呼和浩特市某二手车评估鉴定有限责任公司作出的内呼某车鉴报字[2013]第 163 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是否应作为本案的定案依据；（二）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某甲保险公司是否应在保险限额内赔偿内蒙古某公司 333 930 元，不足部分是否应由李某、蔡某按照事故责任比例连带赔偿；（三）内蒙古某公司请求的 18 万元车辆贬值损失是否应得到支持。

针对第一个争议焦点，此次事故造成蒙 avg 奔驰车受损的事实存在，内呼某车鉴报字[2013]第 163 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鉴定程序合法，且此次事故发生在该车辆修理完毕后试车过程中，内蒙古某公司已完成了举证责任。李某等人并无充分相反、反驳证据推翻该鉴定结论，亦无证据证明此次损失包含先前车辆损失，该鉴定结论应作为本案认定事实的依据。内蒙古某公司的此项上诉理由成立，本院对于该项上诉请求予以支持。

针对第二个争议焦点，此次事故经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回民区大队公交认字[2012]第 1 -323 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祁某负此次事

故的次要责任。内呼某车鉴报字[2013]第 163 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书评估结论为，蒙 avg 小型越野车在鉴定评估基准日因交通事故造成的损失鉴定评估价格为 333 930.00 元。经过原审审理中询问鉴定人，该鉴定的价格包含车辆贬值损失。

对于蒙 avg 车辆损失，应由保险公司在责任范围及保险限额内承担赔偿责任，不足部分由李某承担 70% 的赔偿责任，内蒙古某公司承担 30% 的责任。内蒙古某公司主张蔡某与李某之间系雇佣关系，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院认为，内蒙古某公司并未提交充分证据证明李某与蔡某为雇佣关系，对于雇佣关系的事实不能确认。虽然蔡某为蒙 ar1 车辆的登记车主，但内蒙古某公司亦未举证证明蔡某在此次事故中存在过错，故蔡某不应与李某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李某驾驶车辆在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投保交强险及商业三者险，事故发生在保险期间内，某乙保险公司新城支公司应在交强险限额内赔偿蒙 avg 车辆损失 2000 元，在商业三者险限额内赔偿蒙 avg 车辆损失 50 000 元，以上两项共计 52 000 元。李某应赔偿蒙 avg 车辆损失 182 351 元 $[(333\ 930\ \text{元}-2000\ \text{元})\times 70\%-50\ 000\ \text{元}=182351\ \text{元}]$ 。祁某驾驶车辆在某甲保险公司投保车损险，但事故发生在维修、保养期间，属于保险合同中家庭自用汽车损失保险条款第六条第(三)项约定的责任免除范围，即“第六条下列情况下，不论任何原因造成被保险机动车损失，保险人均不负责赔偿……(三)竞赛、测试，在营业性维修、养护场所修理、养护期间”。蒙 avg 车辆损失 99 579 元 $[(333\ 930\ \text{元}-2000\ \text{元})\times 30\%=99\ 579\ \text{元}]$ 部分本院不予支持。

针对第三个争议焦点，内呼某车鉴报字[2013]第 163 号机动车鉴定评估报告中的评估价格已包含车辆贬值损失，本院对于内蒙古某公司请求的 18 万元贬值损失不予支持。内蒙古某公司与客户自行和解并以车辆维保卡的形式赔偿闫某 18 万元属双方意愿，内蒙古某公司无权追偿除车辆损失之外的赔偿客户款项，而本案车辆损失由鉴定报告确认，且鉴定评估数额包含了维修费用及车辆贬值损失，赔偿义务人对于内蒙古某公司自行和解的额外费用不负有赔偿责任。

对于内蒙古某公司是否是本案适格主体的问题，本院认为，内蒙古某公司与闫某丈夫签订《和解协议书》，闫某以书面《权利转让书》形式将追偿权利让与内蒙古某公司。该债权转让行为合法，内蒙古某公司已取得债权请求权。原审判决对于该债权不存在人身专属性或依法、依约不能转移的属性，内蒙古某公司是适格主体的认定正确。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不当，内蒙古某公司的上诉理由部分成立，对其上诉请求本院部分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民法院(2013)回民一初字第 00205 号民事判决；

二、被上诉人某乙保险公司呼和浩特市新城支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上诉人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 52 000 元；

三、被上诉人李某于本判决生效后三十日内赔偿上诉人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 182 351 元；

四、驳回上诉人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二审案件受理费 11 880 元(上诉人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已预交)，由上诉人内蒙古某汽车有限公司负担 3255 元，由被上诉人李某负担 8625 元。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 杨海鹰
代理审判员 杨蔚堃

代理审判员 张蒙江
二〇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书记员 于文硕